本校與廠商簽訂場地租借合約收入作業程序說明表

本权兴城问双时物地征旧日的权人口未在广助的	
項目編號	A12
項目名稱	本校與廠商簽訂場地租借合約收入作業流程
承辨單位	採購暨資產管理組
作業程序 説明	一、場地所屬或管理單位提出租賃案 二、區分新、舊案 (一)舊案:若欲續約,應依相關法律規範或契約條款並經首長核准後辦理;若無須續約,則至契約終止日截止。 (二)新案:依相關法律規範辦理招商。 三、招商: 四、分為公開標租或逕予出租,若係逕予出租,則簽訂契約;若係公開標租,則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,公告期後,依序進行開標、議價或評審作業,確定決標廠商。 五、承租廠商與本校簽訂契約。 承租廠商依約按期繳納租金,由場地所屬或管理單位進行履約管理。
控制重點	一、提供全校師生便利的校園環境。 二、活化空間使用及收取租金增加本校校務基金財源。
法令依據	國有財產法、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
使用表單	本校規定表單

